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雄秩字第133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

被移送人 蔡載入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8月19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3735782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載入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蔡載入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7日11時12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房屋前（高雄市四維行政中心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欲進入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抗議，經執勤警員示意要求停車受檢之際，向該員警出言「幹你娘」；復於隨後經員警逕行通知前往民權路派出所途中，向員警出言「幹你娘，老腔辰」等不當言詞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。

二、前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自白及供述（卷第9至12頁）。

(二)警員陳睿騰之職務報告（卷第13頁）。

(三)現場照片5紙（卷第21至25頁）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維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考其規範目的，係保障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藉以維護法治國效

01 能。是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
02 加即構成本款妨害公務行為，因其有礙於國家權力行使、妨
03 害國家法益，故應予以處罰。查被移送人有於上開時、地，
04 有向執勤員警出言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，老腔屁」等情，
05 有警員職務報告、影像截圖及譯文在卷可佐（卷第13、21至
06 25、37至49頁）；佐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：我知道在場值勤
07 員警陳睿騰，我知道他是警察，認識他一段時間等語（卷第
08 12頁），可認被移送人明知警員斯時係執行職務當中，仍以
09 不當言詞相加，其違序行為，洵堪認定。

10 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維法第85條第1款規定。爰審酌
11 被移送人違反手段、程度及上開非行所生危害等情，量處如
12 主文所示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13 五、依社維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林麗文